

里幹事重複核銷駐里事務費案例

壹、案情摘要

小吳為某市某區公所里幹事，係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民國 100 年 7 月、8 月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國旅卡消費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嗣於 100 年 8 月 13 日在辦公處所申請公務員休假補助，由該機關人事室承辦人員列印「○○機關（代碼）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後，交予小吳核對。小吳明知其中 2 筆消費明細（購買抗 UV 防曬褲、排汗褲各 1 件），其已另行請領 100 年 7、8 月份駐里事務費，當不得再以同一消費款項重複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惟竟未告知人事室應予刪除，反在該申請表相關欄位蓋用印文，以表示該申請表內容無誤，使該機關人事室、會計室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以為小吳在國內旅遊消費，並未重複請領其他費用，故連同其他合法強制休假補助費共計 1 萬 3,439 元，匯至小吳指定之帳戶，小吳因而詐得差額 1 萬 2,674 元。

貳、偵處情形

- 一、小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經該署移送某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以小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將其提起公訴。
- 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認被告使用國民旅遊卡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乙節，尚與被告法定職務權限之執掌無關，故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

參、弊端癥結

一、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公務員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須先列印申請表，並核對確認無誤後，持向機關人事、會計機構請領。本案小吳於核銷駐里事務費後，復利用同筆消費再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其請領日期間隔短暫，該區公所人事、會計機構卻未能察覺小吳所申請核銷駐里事務費及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店家名稱、消費地點、消費日期、消費項目及消費金額等，是否有相同或其他異常情形，而將重複請領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匯入其銀行帳戶內。

二、無檢據核銷機制

現行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支領程序，只需公務人員前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後，再於該年度「○○機關(代碼)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上核章，即可申請核銷刷卡消費之金額，尚無須另行檢據核銷，故消費單據易被移作他用，形成管理上之漏洞。

三、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不法利益。本案小吳職司里幹事職務，原應崇法務實，明知不可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及駐里事務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相同發票單據重複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實係法治觀念薄弱使然。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一、研訂內部作業規定，加強勾稽比對核銷憑證

建議機關研訂內部作業規定，凡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

費者，須一併檢附統一發票等核銷憑證，以供人事、會計機構加強勾稽比對。

二、強化人事、主(會)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功能

人事、主(會)計機構應加強橫向聯繫功能，以落實審核員工之休假期間與消費日期、消費地點、消費項目(明細)、消費金額是否異常。政風機構應適時針對異常案件採取調卷、訪查等查處作為，俾機先防杜弊案發生。

三、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政風機構應蒐編詐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相關案例，協調單位主管督同所屬人員加強宣導，俾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尤其對於新進員工，應特別對其加強宣導，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伍、自行檢視事項

- ☐ 辦理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核銷作業時，是否注意「○
○機關(代碼)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旅遊休假期」、「消費日期」、「消費特店行業別」、「消費特店名稱」、「消費地點」、「消費金額」等欄位資料，與其他已核銷費用(如駐里事務費、村里辦公費)之核銷憑證資料，兩者間有無雷同？
- ☐ 是否定期、不定期抽查、勾稽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與其他費用(如駐里事務費、村里辦公費)之核銷案件，檢視其中有無重複申領情事？
- ☐ 是否將重複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案例、刑法有關自首之效力等納入員工法紀教育宣導內容？

(以下無)

村幹事重複核銷村辦公費案例

小明擔任某鄉公所某村之村幹事，負責辦理該村公務及保管支用村辦公費之業務。詎小明明知不得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並核銷村辦公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其擔任村幹事得逐月報支村辦公費之職務上機會，將業已申請公務員國民旅遊卡補助之統一發票共 5 紙，黏貼於該村之「○○村辦公處支出憑證」上，持向該鄉公所申請核銷 4 個月份之村辦公費，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同意核銷並撥款，小明以此手法重複請領新臺幣 2,600 元。嗣後小明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某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明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予以提起公訴。

案經某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決小明有期徒刑 1 年 5 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



勇敢吹哨
BLOW AWAY THE CORRUPTION

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
We need you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with us.

不法 Get Out!

其他多元檢舉管道：
Multi-Channel of whistle-blowing

電話：02-2562-1156
電子郵件：gechief-p@mail.moj.gov.tw
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樓

檢舉獎金
最高新臺幣
1000萬

24小時廉政專線
24-hour Integrity Hotline

0800-286-586
The reward of whistle-blowing is up to 10 MILLION NTDS!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